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函〔2017〕636号

关于开展惠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专项执法检查督查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社会事务)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: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《关于开展惠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(惠市人社函〔2017〕434号)》精神,市局决定组织人员对各县(区)的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交叉督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时间

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定点零售药店执行惠州市医保规定、遵守医疗服务协议约定及建立医保管理制度、执行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督查方式和内容

现场听取县(区)人社局牵头的执法检查情况和社保分局日常监管情况的汇报、查阅相关台帐资料等方式,主要采取集中听取工作汇报,查阅工作台帐,电话咨询相关人员,随机抽8

- 10 家定点药店进行实地检查,重点抽查特定门诊的定点药店。

四、督查组成员和时间安排

第一组负责惠城区（10月31日）、龙门县（11月2日）、仲恺高新区（11月3日）。

组长：叶 春 市人社局基金监督科科长
成员：吴坤贵 市人社局监察支队副主任科员
(联络员 13502295291)

陶惠华 惠阳人社局办事员
叶日扬 惠东分局稽核股长
李国强 博罗县人社局副主任科员
谭 威 博罗社保分局稽核股副股长
许淑美 大亚湾区人社局科员

第二组负责惠阳区（10月31日）、惠东县（11月1日）。

组长：刘 刚 市人社局监察支队副队长
成员：徐 雄 市人社局基金监督科科员
(联络员 13924735085)

杨 鸿 惠城区人社局副股长
徐秀珍 龙门社保分局医疗股副股长
肖 鹏 大亚湾社保分局稽核股股长
张 雯 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办事员
陈 晟 仲恺社保分局办事员

第三组负责博罗县（11月1日）、大亚湾区（2017年11

月2日)。

组长：张晓云	市人社局医疗科主任科员
成员：梁开辉	市人社局基金监督科副主任科员 (联络员 13924739368)
陈 鸿	市人社局监察支队监察员
杨玉婷	惠城社保分局稽核股科员
张木清	惠阳社保分局副股长
陈奕松	惠东县人社局科员
温智聪	龙门县人社局社会保障股科员

五、要求

请你们接通知后，尽快完善相关汇报材料及台帐资料，届时向督查检查组作情况汇报（纸质材料盖章交市人社局基金监督科）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7年10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